镇民通〔2024〕20号

关于印发《镇赉县最低生活保障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站：

根据《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吉民发﹝2021﹞50号）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规程规范化管理，现将《镇赉县最低生活保障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镇赉县民政局

2024年5月20日

镇赉县最低生活保障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操作办法。

一、明确分工

低保工作实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

县民政局：负责政策指导、标准确定、资金发放、宣传培训、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和信访等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政策落实、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资格初审、对象（含低保边缘对象）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信访处置、举报核实和违规领取低保金追缴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申请办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动态管理、公开公示、政策入户宣传等工作。

二、申请受理

（一）申请提出：申请低保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履行相关委托手续。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直接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的，乡镇（街道）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不符合条件原因。拒绝提供相应材料的，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生活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条件，但是未申请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并协助办理。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申请人和配偶无论户籍是否在一起，均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但已经离婚仍在一起生活的除外）

2、未成年子女。（不满十八周岁，已经通过合法途径放弃或剥夺监护权的除外）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共同居住1年以上的人员（包括同户籍和分户籍家庭成员，但不包括独立生活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家庭成员：

1、现役义务兵；

2、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在监所内服刑和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4、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三）户籍条件：拥有镇赉县户籍。家庭成员户籍地不在一起的，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籍迁移到一起的，按下列情形办理：

1、家庭成员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申请人可向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同，需在居住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

2、家庭成员户籍不全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且在本县连续居住1年以上，由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其他家庭成员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1年以上）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所有家庭成员户籍地在我县，但居住地未在我县，由主要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其他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情形，需满足上述情形后再提出申请。

3、侨民持永久居留证、港澳台人员持居住证且在当地连续居住超过1年（含1年）的家庭，可向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四）财产条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低保家庭财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1、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可支配资金，原则上人均不超过24个月（含24个月，扣除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我县城乡低保标准。

2、家庭成员名下无可正常使用的机动车辆【家庭成员日常代步用的价值3000元以下（含3000元）摩托车（电动车），每个家庭可免除1辆；残疾人功能代步车，重病患者用于透析、放化疗等必要治疗且价值2万元以下代步车辆除外】、船舶等交通工具，工程机械和大中型农机具。

3、不拥有2处（含）以上可使用的房屋类不动产，人均建筑面积低于我县人均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的除外。

4、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财产，按照市场同类物品现值认定。

财产的价值，按照申请月上一个月末的价值确认。

（五）收入条件：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追溯期内家庭收入平均分摊到月计算）。具体包括：

1、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可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行业评估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居住地行业评估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因怀孕、哺乳、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照护无劳动行为能力家庭成员的，原则上可不计算收入。

2、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参照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按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推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照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酌情降低标准计算。

3、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补偿）金、接受捐赠（赠送、遗产）收入，惠农惠牧惠林惠渔等各类政府补贴。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裁判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领取的一次性补偿金、安置费、补发的工资、基本生活费、养老金等，扣除不计入收入部分后，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计算可分摊月数。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能享受低保待遇。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将一次性领取的资金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凭其支出票据或凭证等申请相关待遇。

赡养、抚养、扶养费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包括调解书、判决书、协议书等）确定的金额认定。无明确法律文书的，按照我县城乡人均消费支出平均数的4%计算(每个子女赡养每位老人年标准)*；*也可以采取按扣除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2倍低保标准以上部分的30%计算每个被赡养、扶养、抚养人的赡养、扶养、抚养费〔赡养、扶养、抚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当地2倍的低保标准）×30%÷赡养、扶养、抚养人数〕。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义务人家庭的赡养、扶养、抚养费。实际得到的赡养、扶养、抚养费高于上述核算数额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据计算。

（六）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优待性收入。（1）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金、优待金、护理费、医疗补助金及其他临时救助金等；（2）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3）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津贴、奖励金；（4）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5）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受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2、奖励性收入。（1）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2）劳动模范荣誉津贴；（3）见义勇为奖励金。

3、保障性收入。（1）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金和临时性救助款物；（2）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困难补助金；（3）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4）高龄老人津贴；（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专项补贴和慰问款物；（6）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7）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9）申请低保前及享受低保待遇期间，个人贷款参加社会保险后每月应缴交的贷款本息；（10）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的职工，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11）因征用土地领取一次补偿金的农民，从征用土地领取补偿金之日起，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特定用途性收入。⑴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⑵人身损害赔偿金扣除基本生活费用之后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⑶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或产权兑换后，用于购置居住类住房房款和必要的搬迁费、装修费等实际支出部分。

5、*“*十四”五期间，扶贫项目保底收益分红及扶贫项目保底收益分红开发的乡村公益岗工资不计入家庭收入。

（七）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及共同家庭生活成员照片；

（2）医疗诊断书及报销票据、救助凭证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及门诊发生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患病的提供）

（3）教育支出凭证【提出申请时家庭成员中有就读国内公办全日制本科（除中外合作办学）及以下公办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个人自负的学费、住宿费扣除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票据】；（有教育支出的提供）

（4）残疾人证；（残疾人提供）

2、签署《申请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3、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4、配合调查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八）乡镇（街道）应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通过政府服务平台查询和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九）推行实事求是的认定程序，对家庭成员长期失联、核查要件不全、家庭财产权属不清、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情况，经本人（法定监护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乡镇（街道）集体研究决定（需会议记录归档）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劳动能力等，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十）对已经受理的低保家庭申请，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指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调查、评估、审核、确认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的，乡镇（街道）应单独登记备案，并进行重点核查。

三、综合评估

建立低保对象认定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重点保障家庭。

1、关于刚性支出认定：

（1）基本医疗刚性支出。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及门诊发生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进行扣减。

（2）基本教育刚性支出。提出申请时家庭成员中有就读国内公办全日制本科（除中外合作办学）及以下公办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个人自负的学费、住宿费扣除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进行扣减。

（3）基本照护刚性支出。家庭成员中有完全丧失自理能力或部分丧失自理能力且日常生活必须有人照料的人员，基本照护支出分别按照当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护理和半护理标准进行扣减。

（4）基本住房刚性支出。实际个人自付房租费用，高于当地公租房房租标准的，按当地公租房标准扣减；低于当地公租房房租标准的，按实际自付费用扣减。

2、关于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

根据残疾状况、患病情况、生活自理能力和年龄构成的不同情形核算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系数在0.1到1之间，数值越大代表劳动能力（健康状况）越优，数值越小代表劳动能力（健康状况）越弱。

42种重大疾病、55种门诊特病和慢病参照《关于统一城乡居民42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年22号）和《关于完善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医保发〔2022〕28号）确认病种；自理能力认定参照民政部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

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数  分类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 |
| 残疾状况 | 肢体 | 一级 |  |  | 二级 |  |  | 三级 |  | 四级 |  |
| 视力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四级 |  |
| 智力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四级 |  |  |  |
| 精神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四级 |  |  |  |
| 听力 |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四级 |
| 语言 |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四级 |
| 多重 | 一级 |  | 二级 |  |  | 三级 |  | 四级 |  |  |
| 患病情况 | | 42种重大疾病 |  |  | 55种门诊特病 |  |  | 慢病 |  |  | 无患病 |
| 生活自理能力 | |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  |  |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  |  |  |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
| 年龄构成 | |  | 小于16周岁（不包括16周岁） | 大于等于70周岁（包括70周岁） |  | 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到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到70周岁以下（不含70周岁） |  |  |  |  | 18周岁（含18周岁）至60周岁（不含60周岁） |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成员，按“单人户”保障：

（1）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医疗保障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按照此文件病种确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42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年22号）《关于完善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医保发2022年28号）】

（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经济状况和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时间佐证材料。）

四、审核确认

（一）乡镇（街道）应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同时，启动信息核对程序。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由乡镇（街道）直接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等有关信息。

1、乡镇（街道）可通过下列方式调查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1）信息核对。按照“逢进必核”要求，上报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对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或者与声明不符的，乡镇（街道）应向申请人出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异常结果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2）入户调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由2名以上（含）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确认。

（3）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4）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辅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学（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评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6）其他调查方式。

2.关于人户分离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方式。县域内：对在居住地提出申请的，由居住地乡镇（街道）向户籍地乡镇（街道）发送《协助核查函告书》，户籍地乡镇（街道）对其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提供核查结果，并配合居住地开展保障期间动态管理。县域外：拥有本县户籍在外县居住的，并在本县提出申请的，由乡镇（街道）报县级民政部门发送《协助核查函告书》。

3.关于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调查方式。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二）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委托村（居）民委员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应组织开展复查。

（三）乡镇（街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的乡镇（街道）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仅在有举报、投诉等异议情形发生时启动）。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由乡镇（街道）直接确认，确认过程不评议、审批结果不公示。对近亲属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再逐一入户调查核实。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原则上不少于7人，实行轮换制度。评议小组人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民主评议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主持，并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宣讲城乡低保基本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财产以及日常生活状况等调查核实情况。

3、现场评议。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人员介绍的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讨论，对不认可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理由。

4、作出结论。评议小组现场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结论。对存在争议的，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议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即表示该申请家庭所提供的经济状况和入户调查情况是基本真实和完整。不得以民主评议结论或投票表决结果直接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享受低保。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情况和评议结果应当形成评议记录，评议小组成员在评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缩短审核确认时限；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五）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五、资金发放

低保金发放实行差额救助与分档救助相结合方式，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整户保障对象。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当低保金低于80元的按80元发放。对低保家庭中重特大疾病、重残、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给予重点保障。重点保障金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增发金额。对同一人员符合多种困难情形的，增发额度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增发。

（二）“单人户”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通过“单人户”政策纳入低保范围的困难人员补助金，按照低保标准的50%发放。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于每月25日前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六、动态管理

（一）低保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刚性支出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按规定核实后，决定家庭增发、减发或停发低保金，并按照规定告知当事人，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告知当事人。纳入低保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由乡镇（街道）定期核实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低保金。

1. 乡镇（街道）定期核查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变化情况，核查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增发手续。核查期内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对重点保障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其他在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2. 整户保障低保家庭，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倍但低于低保标准2倍的，实行低保渐退，城乡低保家庭可继续享受18个月低保待遇，残疾人低保家庭可继续享受24个月低保待遇，渐退期内低保金逐年递减。渐退期内补助金，原则上以渐退当月补助额度（差额+增发补助金）为基数，年度递减幅度为25%；如发生收入骤减、因病支出骤增等情况，应当重新核定低保渐退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条件的终止渐退，并重新核定低保金。

对财产条件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低保渐退对象，直接予以退出。

（四）申请或享受低保待遇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停止低保办理或终止救助：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

2、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其家庭状况核查和动态管理的；人户分离对象，管理审核机关与保障对象无法取得联系，在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后，保障对象仍不主动联系管理审核机关的。

3、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但经核实其家庭实际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包括义务教育阶段自费在高收费（超过家庭年收入）学校就读、自费（包括亲友资助）出国就医、探亲、旅游、留学的；申请低保待遇前1年或享受期间，兴建或购买非居住类房屋，购买商品房（因拆迁补偿除外）或购买超过我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人均建筑面积保障房的；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注册企业、公司，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使用机动车辆作为代步工具（残疾人功能代步车，重病患者用于透析、放化疗等必要治疗价值2万元以下代步车辆除外），且无正当理由的。

4、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

5、在监狱、强戒所内服刑或强戒的。

6、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依法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扶养、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7、被认定为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

8、审核中家庭收入、财产不符合条件的。

9、在享受低保期间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七、监督管理

（一）县级民政部门在政府网站、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在明显位置对确认的低保家庭长期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姓名（艾滋病病人、未成年人等需要保密的信息除外）、保障人数、保障金额等，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二）乡、村两级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待遇均需主动报告，实行双向备案；乡镇（街道）建立台账，并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三）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级组织等基层力量，经常走访困难群众，对符合低保条件的，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和其他方面困难情况；对发现未纳入低保且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照审核确认程序纳入低保范围。

（四）乡镇（街道）建立和保管低保对象档案，安排专人负责，专柜（专室）存放，按户建档、分类管理、排列有序、统一规范。同时，乡镇（街道）及时将低保家庭基本信息及身份证、户口簿等资料信息录入和上传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低保对象台账，记载低保对象在保和停保、低保金调增和调减等相关情况。

1.审批类档案。包括低保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家庭收入、财产等核实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入户调查表，公示记录，审核确认表，动态管理记录，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审批表等。

2.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与低保对象审核确认相关会议记录，请示和批复，各类统计表，低保家庭备案表等。

3.财务类档案。包括低保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发放清单等。

档案保管期限为低保待遇停止后满5年为止。

（五）申请人和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社会诚信建设的，纳入失信惩戒机制，对其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予以取消低保资格，停止发放低保金，依法追缴冒领款物。

1、采取虚假、虚报、隐瞒、伪造、转移财产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享受低保待遇的。

2、转借、伪造、涂改、买卖低保证件的。

3、强行索要低保，或者应当退出低保而拒绝退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打骂、伤害经办人员，干扰经办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的。

4、在享受低保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者家庭成员减少，不按规定及时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的。

（六）县级民政部门定期对乡镇（街道）在低保政策执行、审核确认流程、公示公开等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新增低保对象、近亲属备案、在保对象进行抽查。发现问题要求乡镇（街道）及时整改，对乡镇（街道）拒不整改、拖延整改和虚假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上报相关部门。

八、附则

（一）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审核确认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制定。

（二）本《操作办法》自发布起实施，由镇赉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关于转发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的通知》（镇民字〔2014〕15号）《关于印发〈镇赉县民政局关于低保有关政策问题的说明〉的通知》（镇民字〔2017〕168号）《镇赉县民政局关于做好我县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工作的通知》（镇民字〔2018〕214号）《镇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工作的意见》（镇民字〔2019〕12号）自本《操作办法》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